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母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投保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母羊养殖的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母羊，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泄洪区、行洪区内，羊舍布局及圈舍环境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二）投保的母羊应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母羊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三）有正常产奶性能的母羊，参保时必须佩戴耳标，且投保年龄在 8 月龄（含）至 6 周岁（含）；

（四）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母羊全部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的母羊因下列原因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传染性胸膜肺炎、炭疽、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羊快疫、肉毒梭菌病、脑包虫、肝片吸虫病、急性瘤胃鼓气；

（二）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三）意外事故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政府扑杀：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并可从赔偿金额中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母羊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 在观察期内患的疾病及正常淘汰宰杀;
- (四) 淹溺、野兽伤害、互斗;
- (五)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引起的药物反应;
- (六) 被盗、走失、饥饿、中暑、高温、中毒;
- (七)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以外事故导致的保险母羊损失;
- (八)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疫病导致保险母羊的死亡;
-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保险母羊的死亡。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八条 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母羊来源、品种及畜龄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投保数量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母羊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母羊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的母羊，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释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母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母羊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母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饲养地址、饲养条件变更、保险母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立即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病死母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母羊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将病死母羊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未提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的保险理赔案件，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登记的死亡母羊的耳号标识和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保险单证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母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畜龄赔偿比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母羊，保险人应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并从赔偿金中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扑杀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畜龄赔偿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畜龄赔偿比例表

畜龄	赔偿比例
8月龄(含)-2周岁(不含)	85%
2周岁(含)-4周岁(不含)	100%
4周岁(含)-5周岁(不含)	80%
5周岁及以上	70%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部分保险母羊死亡，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指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重大过失行为：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三）风灾：因暴风、台风或飓风过境而造成的灾害。